

南投縣政府環境綠美化及造林無償配撥苗木申請 標準作業流程

105 年 8 月 16 日府農林字第 1050172685 號函訂定

110 年 1 月 21 日府農林字第 1100023580 號函修訂

壹、目的：環境綠美化及造林工作為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重點工作之一，森林資源不僅可涵養水源及環境綠美化，更可改善本縣市容及鄉村風貌景觀，為滿足縣內各學校和機關團體環境綠美化之需，以達成本縣優質生活品質之目標，訂定本作業流程以茲作為苗木無償配撥之依循。

貳、摘要：制定本縣內各單位團體苗木申請之條件。

參、受理機關：南投縣各公所。

肆、名詞解釋：本流程所稱之「苗木」為本府辦理綠美化及獎勵造林之樹苗。

伍、相關法令及規定：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植樹綠化之軍事用地、工業區、社區、礦區、道路、公園綠地、觀光遊憩地區、學校、運動場所等非林業用地，免費供應苗木。」

陸、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一、本府環境綠美化及造林無償配發苗木申請書。(表 1)

二、欲綠美化及造林地之目前現況相片。(表 2)

三、苗木植栽平面配置圖。(表 3)

四、綠美化及造林完成後申請單位(人)提送種植成果相片。(表 4)

柒、其他：

一、綠美化及造林完成後申請單位提送種植成果相片(包括種植前中後至少 2 張)

二、申請無償配撥之苗木，依本府或公所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原配撥核定處分並依本府核定價格向申請人請求價金，如不返還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並作為爾後核撥之參據：

(一)種植綠美化地點曾接受政府機關補助種植苗木而工程未結案，無充分理由再接受配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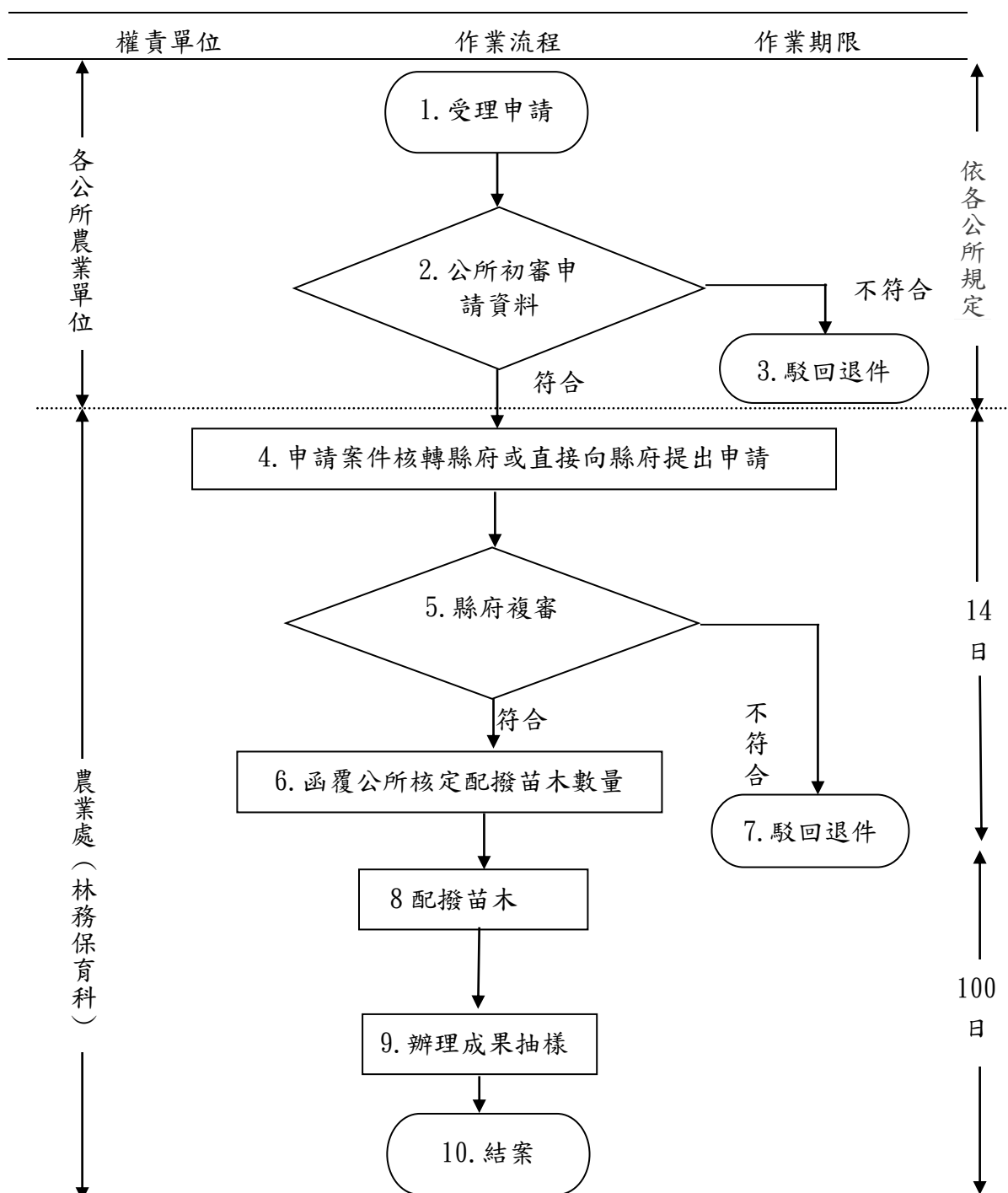
(二)將接受配撥之苗木轉售圖利，或將苗木應用於商業廣告贈送。

(三)將接受配撥之苗木應用於已發包工程種植使用，或閒置、棄置不予種植。

三、配撥注意事項：詳如申請書

捌、作業流程：詳如流程圖及流程說明

南投縣政府環境綠美化無償配撥苗木及造林 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南投縣政府環境綠美化及造林無償配撥苗木 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1.受理申請	1.發布訊息後申請人至當地公所領取申請書或上南投縣政府農業處網站下載申請書填寫。 2.申請單位親送申請書或郵寄至公所。 3.倘有特殊情形逕向縣府申請者，則由縣府直接受理審查。
2.初審申請資料	1.無償苗木受理對象： 1.1綠美化苗木：個人(數量限制)、寺廟、工業區管理中心、公私立學校、社區管理委員會、軍方、政府機關、法人及社團、本府農業處輔導農業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其它各級民意代表協助推廣綠美化專案申請案件、綠美化專案宣導活動及縣長交辦專案輔導綠美化案件。 1.2造林苗木：個人及參加獎勵造林者。 2.得申請綠美化地點： 私有地(個人申請)、寺廟、工業區、公私立學校、社區、道路(供公眾使用之鄉道農路)、社區公園、軍營、政府機關。 3.申請數量限制： (1)法人及社團、本府農業處輔導之農業團體、各級民意代表協助推廣綠美化專案申請案件、綠美化專案宣導活動，每年度可申請無償配撥綠美化苗木數量之上限為 1500 株，其餘依實際需求數量核撥。(依縣府能提供之數量為限) (2)綠美化：個人申請者以 100 株為限，或種植區域係屬可供公眾觀賞之空間，不在此限。 (3)造林： a.申請獎勵造林案者依規定之密度(1,500 株/ha)種植。 b.自行造林者，可造林之土地每 16 平方公尺種植 1 株(1 株/16m²；4m*4m)，每筆土地每年度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最高申請株數為 600 株，如以前年度有申請之土地則依現況酌予核准。 4.申請審核項目為： (1)申請人資格及綠美化、造林之土地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2)是否無申請書切結事項之情事且簽名切結。 (3)是否檢附栽植前相片暨面積計算式。 (4)總量 100 株以上之申請案，應告知種植後需附照片寄回縣府。 (5)申請時應檢附綠美化、造林之土地所有權證明(影本即可)、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6)預定栽植位置是否適合種植，面積與申請配撥苗木數量是否合理。
3.退件	前述申請文件經公所審核不符合規定，擬具原因函復申請人。
4.申請案件核轉縣府	公所定期彙整所有申請案後，函送縣政府核辦。
5.縣府複審	縣政府就公所彙整之資料，複審項目： 1.公所是否完成審查。 2.複審預定栽植位置是否適合種植花木，面積與申請配撥苗木數量是否合理。 3.申請數量高於 1000 株以上則由縣府會同公所派員現場勘查輔導。 4.苗圃現有苗木能供應數量。 5.如為原住民保留地申請造林苗木案件，縣府受理單位為原住民族行政局，受理審查後轉農業處配撥。綠美化苗木申請案仍由農業處複審。
6.核定苗木配撥數量	1.確定配苗數量後擬具南投縣政府無償配撥苗木公文，函復申請單位(人)，同意配撥公文上未核准項目，一律不得臨時申請配苗或更換樹種。 2.領苗時間依核定函時間限期內電洽苗圃現場管理員排定日期領取。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3.發函時應隨文檢附綠美化、造林完成後申請單位提送種植成果相片黏貼空白表，請申請單位綠美化、造林完成後，提送縣府彙整(或公所函轉)以備考核作業之需。
7.退件	審核未通過者，縣府擬具原因逕函復申請人；副本並抄送公所。
8 配撥苗木	申請書經書面審核資料評估其是否適地適種及其苗木數量合理性後，始得配撥苗木。
9.辦理抽樣	1.綠美化案件：縣府擇期派員就當年度配撥案件擇 10 %抽查辦理考核作業，公所之考核結果列為建議敘獎依據；其他申請單位考核成果列為該單位或該地點是否次年同意續無償配苗之依據。 2.造林案件：獎勵造林案件依其規定辦理檢測作業；自行造林案件每鄉鎮市就當年度配撥案件擇 5% 抽查辦理考核作業。 3.無償配撥單位應於綠化完成後提送種植成果相片送縣府備查，作為爾後年度核准配苗參考。
10.結案	考核紀錄陳核及結案。

表 1

南投縣政府綠美化及造林無償配撥苗木申請書

申請人/單位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土地坐落	南投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持分: /)							
申請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土地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權狀及謄本可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另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申請土地欲種植區域現況照片 2~6 張。另先前有向本府申請無償配撥苗木者，請檢附歷年成果照片 2~4 張。 (三)南投縣政府造林無償配撥苗木申請書。 二、注意事項 苗木數量有限請申請人/單位確實種植及維護，請勿浪費 (一)受理申請時間為 114 年 2 月 1 日 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二)請於受理申請時間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或本府農業處辦理(另仁愛鄉、信義鄉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者，請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審核後，再由本府農業處配撥)。 (三)申請數量達 1000 株(含 1000 株)以上應接受現場勘查申請數量適宜情形。 (四)各配苗案種植後，每案配撥 100 株以上之申請案，另需免備文寄公所或縣府農業處種植後相片一份 (五)苗木申請數量依本府核定公文數量為準，另灌木類苗木因數量有限，每人每年總量申請上限為 100 株，具公共觀賞之空間，不在此限。							
造林案件申請種植土地及項目	申請種植土地及項目(由申請單位(人)填寫) 土地所有權 ☐ 1.私有 土地使用地類別 ☐ 1.林業用地 ☐ 2.農牧用地 申請造林項目 ☐ 1.自行造林； ☐ 2.獎補助造林 ☐ 2-1.山坡地超限造林計畫(成活率:) ☐ 2-2.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成活率:) ☐ 2-3.全民造林計畫(成活率:) ☐ 2-4.平地造林計畫(成活率:)							
申請樹種	樹種	數量(株)	樹種	數量(株)	樹種	數量(株)	樹種	數量(株)
切結事項及簽名用印	本人/單位申請環境綠美化、造林無償配撥之苗木，願遵照政府法律規定，且未違反下列情事： (一)申請種植地點土地為自有或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二)種植綠美化地點不得有接受政府機關補助種植苗木而工程未結案情事 (三)不得將接受配撥之苗木轉售或其他商業行為謀利。 (四)不得將接受配撥之苗木閒置、棄置不予種植。 (五)如種植地點為山坡地，應自行注意及負責相關水土保持事宜。 (六)如有違反上開(一)至(四)款之情形，得撤銷原配撥核定處分並依本府核定價格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價金，如不返還即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辦理，並作為爾後核撥之參據 申請人/單位： (單位用章；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年度南投縣政府苗木無償配撥申請樹種一覽表

項次	樹種	適用計畫	備註
1	肖楠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2	楓香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苗高 150-160cm
3	青楓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4	福木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5	杉木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6	山櫻花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7	相思樹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8	台灣杉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高海拔樹種
9	光蠟樹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10	小葉桃花心木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11	大葉桃花心木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苗高 130cm/苗高 180cm 申請人請註記苗高，如未註記將依本府核撥公文為主
12	台灣欒木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13	烏心石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14	羅漢松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15	印度紫檀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苗高 160-170 cm
16	毛柿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17	黃連木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18	肯氏南洋杉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19	台灣欒樹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20	大葉山欖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21	桃實百日青	自行造林。	

22	五葉松	自行造林。	
23	黑松	自行造林。	
24	九芎	自行造林。	
25	榔榆	自行造林。	
26	象牙木	自行造林。	
27	紅花風鈴木	自行造林。	
28	落羽松	自行造林。	
29	花旗木	自行造林。	
30	流蘇	自行造林。	
31	銀葉樹	自行造林。	
32	小花紫薇	自行造林。	
33	大花紫薇	自行造林。	
34	藍花楹	自行造林。	
35	紅彩木	自行造林。	
36	黃金串錢柳	自行造林。	
37	霧社櫻	自行造林。	
38	大葉欖仁	自行造林。	
39	樹葡萄	自行造林。	

灌木類苗木因數量有限，每人每年總量申請上限為 100 株，具公共觀賞之空間，不在此限，實際數量依本府審核後配撥公文為主。

1	茶花	10	雪茄花	19	日本女貞
2	杜鵑	11	七里香	20	錫葉藤
3	金毛杜鵑	12	黃梔花	21	珍珠馬茶
4	含笑	13	鵝掌藤	22	馬纓丹
5	桂花	14	楝梧	23	洋紅仙丹

6	細葉仙丹	15	五彩茉莉	24	紅竹
7	樹蘭	16	白雪木(彩葉山漆莖)	25	使君子
8	變葉木	17	鐵色	26	厚葉石斑木
9	朱槿	18	斑葉春不老	27	

備註：

1. 灌木類編號 3、14、17、24、25，苗木總量低於 200 株。
2. 為提高苗木成活率及降低維護管理，敬請選擇適地樹種。因本府苗圃苗木數量有限，以上樹種僅供參考，本府得依苗圃現存苗木數量及土地地況，保留配撥與否之權利。
3. 個人申請以 1 次為限，每筆土地最高申請株數為 600 株，如以前年度有申請之土地則依現況酌予核准。
4. 申請苗木數量參考公式：灌木類：50cm*50cm/株；造林喬木類：4m*4m/株

表 2

欲種植苗木地點現況相片(含種植面積計算式)

	土地坐落： _____段_____地號 面積： 長_____ m × 寬_____ m $m = \text{_____} m^2$
	土地坐落： _____段_____地號 面積： 長_____ m × 寬_____ m $m = \text{_____} m^2$
	土地坐落： _____段_____地號 面積： 長 _____ m × 寬_____ m $= \text{_____} m^2$

表 3

苗木植栽平面配置圖 (請自行繪製)



表 4

種植成果相片黏貼空白表

歷年成果照片

土地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茲同意本人所有坐落於
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
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提供
予_____作為_____用途使用，恐口無憑特
立本書存證，如有偽造或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使 用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